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29日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拟以江口街道永固路9号的部分房产、土地等资产，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,500万元（伍仟伍佰万元整）的授信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17%。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到2022年7月29日，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位于江口街道永固路9号的工业用房

序号	权属证号	房产面积（m ² ）
1	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89号	3,357.24
2	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2号	5,497.51
3	台房权证黄字第256793号	4,634.32
4	台房权证黄字第256802号	4,181.53

二、公司位于江口街道永固路9号的工业用地

序号	土地证号	土地面积（m ² ）
1	黄岩国用（2008）第02300175号	18,978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2,273.9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评估抵押价值总计为7,900万元（柒仟玖佰万元整）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

不超过上述总额度。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